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西钢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结合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2023年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严格承担所应负有的谋求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公司运营全过程和日常管理中，通过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各种公益事业。在制度、资源和人员上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确保企业全面、全员、全过程履行社会责任。

##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1997年7月8日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1997〕第039号文批准，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碳素有限公司、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吉林铁合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债权人申请重整进入了司法重整程序，2023年12月经西宁中院

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完成了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控股股东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张志祥先生。

公司地处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是中国西北地区最大的百万吨特殊钢生产基地，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军工产品配套企业。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兵器装备及航空航天等行业。曾荣获中国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天宫一号、神州九号和长征二号F研制配套物资供应商、中国航天突出贡献供应商、0910工程突出贡献奖、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等190多个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截至2023年底，公司总股本325,511.4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7,491万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29.95%。

##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断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 1. 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

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管人员选聘、激励、约束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并根据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的要求及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切实执行，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有效。

## 3. 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共披露各类公告137份，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此外，公司认真执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和沟通，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一是通过上证E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及时接听

投资者电话，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确保投资者与公司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二是公司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并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三是有效利用企业宣传媒体发布基本金融知识，帮助投资者梳理理性投资意识，进一步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 1. 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实施员工健康计划，定期体检，按要求发放劳保用品，执行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制度；开展慰问困难职工、慰问异地大学生及除夕坚守岗位职工、“夏日送清凉、劳模疗休养、职工健康体检、金秋助学”等关怀活动，切实把对职工关怀落到实处；倡导职工积极参与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帮助患病职工缓解因疾病带来的经济困难，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进行员工权益的商定与完善，不断推进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合同签约率、集体合同（或集体协议）覆盖率、社会保险参保率、工会入会率均为 100%。

### 2. 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制定了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将职工薪酬

与公司效益、个人技能与业绩紧密挂钩，努力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确保职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工资分配考核权与发放权相分离的制度，坚持工资分配有办法、有考核、按规范程序发放，以确保职工收入及时、均衡地兑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达到 8.32万元，同比（2022年6.52）增幅27.59%。另外，公司还充分落实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个人发展提供条件，并选聘炼钢、轧钢、耐材、营销、设备等领域专家，带动专业技术水平提升。

### 3. 员工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与能力提升，年初制定《员工技能培训计划》并不断优化课程质量和种类，提升培训效能。并关注员工诉求，通过调研了解职工需求，针对性开展各类主题培训，让培训变得更有价值，让人才队伍素质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为全面实现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培训38项，培训130.5课时，培训53场次，培训1965人次，通过在岗培训、技能培训、专业培训等方式，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养适应企业发展的不同层次的人才。

### 4. 维护员工职业健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对职工的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评估、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做出详细规定。定期组织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查体，以预防、控制、减少和消除职业危害因素，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制定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对

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危险源进行统计，并列可能发生的后果，保障员工可以事前预防，避免暴露在危险源中，最大限度减少对员工健康的威胁。

### （三）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制定原材料招标采购制度, 对公司原材料进行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程序。坚持在中国钢铁联合网等媒体询价比价，扩大采购信息的覆盖面，并吸引更多潜在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以达到公开、公平竞争的目的。同时按《物资供应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公平公正的对各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实现供应商优胜劣汰，达到建立稳定的供应体系，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利益的目的。

###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将消费者的需求放到中心位置，积极施行“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创造理念，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适应市场、开发市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工装优势，培育和提升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能力。坚持以汽车工程机械、钎钻具、铁路煤机船舶、军工四大专业开发为抓手，通过加强与用户的业务对接和沟通，不断提升工艺，严格把控产品实物质量, 并积极推进客户及供应商资格认证等相关工作。此外，坚持市场形势“一日一分析、一日一对策”和重大事项“一事一议”机制，紧盯钢材市场走势和下游用户经营运作情况，加快产品创新步伐，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 （五）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和省国资委决策部署,

全面贯彻落实“不安全不生产、不环保不生产”的总要求，从严、从细、从实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安全环保绩效得到提升、合法合规性建设和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形势整体稳定。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42个制度108个条目，新增制度1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79个。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着力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清单”落地见效。并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为基础，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将体系标准转化为简单、易懂和能切合各单位实际的一套完整的基础管控目录清单，由专业人员进行宣贯、帮扶、指导，顺利通过年度监督性审核。

3. 按照年度管控计划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体检、熔融金属设施探伤检验、安全现状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雷电防静电检测、放射源剂量计检测等重点工作。先后编制岁末年初、今冬明春、两节两会、燃气系统、安全月、防洪防汛、特种设备、冬季四防、消防月、重要节日、重点时段等专项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逐项落实，取得良好成效，预防事故、管控风险的整体水平得到提升。

4.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全国、全

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为抓手，结合盘锦浩业、辽宁营口、宁夏银川、广西平果等地发生典型安全事故案例，以公司重大危险源、金属冶炼、冶金煤气、天然气等重大安全风险及检维修作业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工作。分阶段、分项目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共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共836项完成整改796项，下发书面隐患整改通知188份，整改完成率为95.2%。

5. 隐患排查治理与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十个一”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十个一”责任制、重大隐患对标自查自改、电气焊动火作业等为主要，逐项落实各项工作。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公司主要负责人先后深入生产现场带队开展安全检查10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35项，并主动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牵头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冶金安全专项培训，参加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演练，带队对重大危险源、防洪防汛、重大隐患、两节两会等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同时对照判定标准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截止报告之日共计排查整治事故隐患22项，保证了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6.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全年组织或参加安全方案专题评审会32场次，截止目前共审核、批准公司各单位和相关方单位编制提报的检维修（施工）安全方案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方案等共576份，并在检维修作业前对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再次辨识，细致指导作业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全年检维修作业中未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面保证了参检人员安全健康。

#### （六）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



公司坚持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理念，全面推进企业环保升级和绿色发展，重点以提升工艺装备、节能环保水平为手段，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己任，开展大量节能及环保工作，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行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全面管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记录台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确保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此外，为进一步贯彻“绿色发展”经营方针，公司全面推进资源、能源节约和有效循环利用，走出一条节约、低碳、环保的现代化企业发展之路，并从生产工艺优化降碳、碳汇降碳、技术降碳方面入手，结合“双限双控”要求，制定了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降碳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全年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污染物达标率 100%的环保目标。

### （七）社会贡献

公司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服务社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 1. 依法纳税

2023年，公司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全年共完成缴纳各项税费2.53亿元。

#### 2. 带动就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岗人员4262人。

#### 3. 扶贫工作

2023年度，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有关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认真履职、接续奋斗，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接续乡村振兴工作，按照“四个不摘”重大要求，强化帮扶责任，全力推进公司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一是组织召开联点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乡村振兴座谈会3次，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全省优秀驻村干部表彰暨新一轮驻村工作动员部署大会精神，安排部署了持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领导层赴大通县黄家寨镇大哈门村、寺尔庄村，乐都区下营藏族乡塔春村、茶龙村开展为民办实事帮扶慰问活动；二是认真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利用好党建优势，做好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活动的宣贯工作。采取召开党员大会、村两委会议及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扎实开展宣讲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三是公司开展为民办实事帮扶慰问活动，为公司联点帮扶村508户村民共发放1016袋面粉、305袋大米、1677桶食用油、爱心书包686份等生活物资，及时把公司党委的关心关怀送到村民的手中，并致以诚挚的慰问；四是公司为提高帮扶村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以红色纪念馆为核心，以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红色文化旅游为特色的乡村旅游，带动脱贫户致富。

###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23年，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公益、保护客户、员工等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也得到了社会的认可。2024年公司继续深入落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规划与目标，构建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更好地协调公司与员工、

公司与客户、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勇担社会责任，并通过各种形式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的融洽和共同发展；持续抓好品牌塑造，保证产品品质，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为员工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与利益相关者建立起诚信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树立安全环保节能的企业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和谐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